

臺東縣金峰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10月01日金鄉社字第1150016449號函頒

一、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尊賢之傳統美德，落實敬老關懷精神，並藉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以表達本所對長者之敬意與關懷，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若經費不足時，視財源酌情辦理。

三、發放對象及標準（以下俱以實歲計）：

（一）發放對象：

1. 於重陽節當日年滿65歲且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且發放當月均未遷出本鄉者。
2. 以本所編列發放名冊為發放對象。但於發放名冊確定後，如有戶籍異動情形（如遷出）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3. 發放當月如遇死亡，可改由遺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以示對長者敬意。

（二）發放標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

四、發放作業：

（一）函請臺東縣金峰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敬老長者之戶籍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二）禮金發放方式採現金或匯款方式發放：

1. 現金方式：由本所指派代表發放。本人具領時，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如由他人代領者，代領人須提出身分證，並簽收註明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必要時，本所得要求代領人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
2. 匯款方式：於每年公告期間向本所提供本人轉帳帳戶，逾期限未提出者，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

五、發放期間及限制：

（一）敬老禮金發放期間以每年重陽節前14天至後14天發放為原則。

（二）未受發放匯款且未於上開期限領取者，得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至本所辦理補發；逾期視為放棄。

六、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重陽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當年度重陽節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自頒布日起施行。

115 年金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

※選擇親領重陽節敬老禮金現金或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輩，免申請也不用填寫本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 同身分證影本戶籍地址 ☐ 不住戶籍地，另列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填表說明：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本帳戶僅供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使用)

☐使用農會存摺 ☐其它金融帳戶(扣手續費)申請匯款辦理一次即可，無須重複辦理

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長輩身分證影本浮 貼處(反 面)
長輩金融存簿(非農會帳戶手續費自行負擔)封面影本黏 貼處 (註：非長輩本人帳戶無法匯款)	

茲同意邇後年度之金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逕撥入本金融帳戶，若有重複領取或溢領或不符金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領取資格之情事，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金峰鄉公所

申領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請繳回本所

郵寄地址：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社會課)

聯絡電話：(089)751144 分機 127

臺東縣金峰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總說明

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尊賢之傳統落實敬老關懷精神，並藉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以表達本所對長者之敬意與關懷，針對鄉內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鄉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爰擬具「金峰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要點實施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要點之發放對象及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要點之發放作業。（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本要點發放敬老禮金期間及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 發放異議提出。（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要點發放施行時間。（草案第七條）